

高雄市美濃區道路養護工程編製說明

20535-01-10-3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內，由工務局管轄之所有關建完竣之道路養護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清除坍方或流失路基填方、整理路肩或路邊割草、疏修邊溝、撒鋪砂石料、路面填補或加封、橋梁維修、箱涵或涵管疏修、修護護坡駁坎、護欄整修、標誌換裝分。

（二）橫項目：按市道、區道及其他道路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坍方：係指山表層之土壤或岩石，因受震動或內力不平衡致使發生墜落，滑動或流動移位現象。

（二）路基：係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三）路肩：係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四）邊溝：沿路線方向，設在車道或路肩以外之低窪水道，用以排除地面水。

（五）路面：係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路面填補或加封若以常溫瀝青混凝土（常溫瀝青包）修補坑洞，應先採方正切割，始可填補瀝青混凝土，施工人員須提供修補之面積。

（六）橋梁：橫跨河川溪谷或其他阻礙物以供車輛行人通行之結構物，其跨徑在3公尺以上者。

（七）箱涵：洞身以鋼筋混凝土箱形管節修建之涵洞，其跨徑小於4公尺者。

（八）涵管：係指公路穿越河溝所作單孔或多孔結構物，其跨徑未滿3公尺者。

（九）護坡：係指用以預防道路邊坡坍塌之防護設施。

（十）駁坡：係指用以預防道路、路堤、邊坡坍塌之防護設施。

（十一）護欄：係指用以護衛行車安全而在公路險要地段沿路肩所建之交通安全設施。

（十二）標誌：係指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

（十三）市道：係指聯絡本市與其他縣市間交通與本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十四）區道：係指本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之間道路。

（十五）其他道路：係指本市內非屬市道或區道之市區道路。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各工程之結算驗收明細表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